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鄢陵县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 许昌市鄢陵县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甲方: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甲方：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鄢陵县 2025 年度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与鄢陵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河南省有关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鄢陵县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2.2 项目地点：许昌市鄢陵县

2.3 规划设计范围：与鄢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鄢陵县中心城区建成区边界保持一致。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一、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 2025 年度鄢陵县城市体检第三方服务。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 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5)59 号)等文件要求，确定鄢陵县中心城区建成区为体检范围，构建“国家基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综合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和合适的调查方法，采集相关指标数据、分析诊断，综合评价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建立问题台账，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台账管理，形成鄢陵县 2025 年度城市体检报



告，为鄢陵县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指导。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理、诊断分析，分为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分层分级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

二、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鄢陵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鄢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意见》，以及有关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政策文件对 2025 年城市更新工作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提交成果，包括：鄢陵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文本及附件等。经县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将规划成果应用于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建立、城市更新行动、城市更新专项工作及相关部门工作中。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3.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初步方案阶段	初步方案成果	PPT 电子汇报文件	/
中期成果阶段	中期成果方案	PPT 电子汇报文件	/
最终成果阶段	最终成果	2025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城市更新规划文本、附件等	电子版 1 份、纸质成果 8 套

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包括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纸质成果 8 套。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最终成果在后期使用中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及时无偿予以配合。

第四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4.1 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现场勘查阶段	50 个日历天
第二阶段	初步方案阶段	30 个日历天
第三阶段	中期成果阶段	30 个日历天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阶段	10 个日历天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

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如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延误无法按照以上工作周期完成工作内容，双方应就工作周期进行协商。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1440000 元）（含税）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3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40%	伍拾柒万陆仟元（小写：¥576000 元）	完成初步规划成果并提交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40%	伍拾柒万陆仟元（小写：¥576000 元）	完成中期规划成果并提交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20%	贰拾捌万捌仟元（小写：¥288000 元）	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6.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 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6.2.1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当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6.2.2 成果需提交县政府审查通过，即使最终成果验收，但在县政府审查通过之前，乙方还是要根据甲方要求或者县政府要求，对方案成果进行整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清单后，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7.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7.1.5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7.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



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返还双倍已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2）解决。

- （1）申请鄱陵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



系事宜；乙方指定田涛（联系方式：18237153859；邮箱：969129373@qq.com）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正本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承耀

住所: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
甲1号楼16层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